

沙田镇进港北路延长线项目土地和地上建 (构) 筑物及附着物测绘合同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77097625K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沙田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20100269092001214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沙田镇进港北路延长线项目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地形测量，房产实测、正射影像、建（构）筑物及附着物、青苗清点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国家级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95	国家级
3	《国家地籍测量规范》	CH5002-91	国家级
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定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双方协商。

2.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项目分类	工作内容	单价（元）	工作量	报价金额（元）	收费依据
清点拆迁 测量	房产测量	2.18 元/平方米	40000	87200	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本单价结算；《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2 版），P18, 七，界线测绘，（二）房产测绘，分户图 II 类
	构筑物	1.09 元/平方米	1000	1090	
	挡土墙、拦网、围护围墙等线状附属物	0.80 元/米	36000	28800	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本单价结算；《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2 版），P18, 七，界线测绘，（二）房产测绘，分户图 II 类
	地砖、工业设施、花池、水产养殖、硬化地面、滴水等面状附属物	1.09 元/平方米	36000	39240	
	储水灌、电线杆、墩、井、假山及石山、路灯、篮球架、门、旗杆等点状附属物	20.00 元/点	5000	100000	
	树木	32.00 元/点	700	22400	
报价总价	总金额：人民币 27873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 合同价：按照总金额下浮 40% 计取为人民币 167238.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3.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实际工程款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和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测绘服务，并满足项目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前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测量范围

根据甲方指定的测量范围（红线）测量。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分两期付款：

1. 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规定 50% 的工作量，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收费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价的 50% 进度款。

2. 尾款：自测绘成果领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资料（地籍图 3 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

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造成甲方损失，属乙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工程款按时支付，但乙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造成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的后果，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附件：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DG2503060436）

甲方（盖章）：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9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3060436

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沙田镇进港北路延长线项目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权籍调查和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00733132025022609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伍圆壹角叁分（¥281,585.13元）。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下发后7天内签订合同。中选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和建（构）筑物及附着物权籍调查和测绘服务，以及编制进港北路延长线项目权籍调查报告、进港北路延长线项目测绘报告等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
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3月06日